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与当代丛书

王金福 著

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解释学考察

苏州大学出版社

三155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丛书

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解释学考察

王金福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解释学考察/王金福著.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3.2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丛书)

ISBN 7-81090-036-6

I. 马… II. 王… III. 马克思主义哲学 - 哲学史 - 研究 IV. 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2046 号

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

王金福 著

责任编辑 谢长耕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215021)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印装

(地址：丹阳市胡桥镇 邮编：212313)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3.625 字数 570 千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800 册

ISBN 7-81090-036-6/B·2 定价：35.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02

序

我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进程,正好与我国“反思哲学”的进程同步。1978年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开启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运动中“反思哲学”时期的大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界开始反思过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方式,在“正本清源”、“重读马克思”、“回到马克思”的口号下,发起了向传统的“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解方式这堵曾被视为“不可撞击的墙”的撞击,提出了各种新的理解方式;而传统的理解方式也极力为自己的真理性辩护。这样,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运动中,形成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我1979年开始学习哲学,1982年研究生毕业后一直在苏州大学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研究工作。我生活于其中的时代在理论上所具有的反思特征也表现于我个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中,在对传统理解方式的反思和参与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的讨论中,形成了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方式,对“反思哲学”时期的其他各种理解方式也有比较深切的了解。我发现,“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能简单地等同于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它也是后人对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理解方式。传统的理解,不仅不能说是唯一正确的理解方式,而且也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上唯一的理解方式,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上,早就存在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多样化理解,只是经过当时历史条件的“滤色镜”的过滤,其他各种色彩才没有进入我们的理解视野。我也认为,传统理解方式是几代马克思主义者在他们的时代认真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结果,虽然不能说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一正确的理解方式,但也不是如某些人所说的那样,是对马克思所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背离”甚至“背叛”,对这种理解方式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分析态度。我也发现,我国“反思哲学”期间提出的多种不同于传统理解的理解方式,扩大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的视野,对于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运动有重大意义;而这些不同的理解方式,也并非完全是中国学者的创造,它们或者早已有人提出,或者至少已由前人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料,它们在我国“反思哲学”运动中得到了集中的反映和进一步的发展。

在重新探讨、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我接触到了一门学科,就是解释学。解释学是专门研究理解问题的,是对理解的理解,我发现它对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解释学为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提供了一种新的视野,在这种视野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也可以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命运,就是在理解中的命运。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经过理解,才能得到传播、发展并为现实生活服务。然而理解并不是原本在各个时代的各个理解者那里的简单再现。现代哲学解释学正确地揭示,理解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理解,必然具有相对的、历史的、有限的、开放的性质;只要理解,理解总是不同,不仅理解和理解的对象会有所不同,而且不同理解者之间的理解也会有所不同。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一个半世纪以来,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会会有各种不同的理解,没有一种理解能够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完全正确的再现。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运动把“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看作是对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完全正确的再现,其实是受了绝对主义的解释学观念的支配。我也发现,现代哲学解释学在揭示理解的相对性时,也存在着一一种相对主义的倾向:否认文本有自身固有的意义,否认理解

的目的是把握文本自身的意义,否认真理解的正确性问题,等等。无论是站在绝对主义的或相对主义的解释学立场上,都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史、理解史。因此,我也感到,在借鉴以往解释学的成果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理解史的研究时,也必须对原有的解释学理论给予马克思主义的改造,确立客观的、辩证的解释学立场。从客观的、辩证的解释学立场看来,理解有客观的对象,文本有自身的意义,理解的目的是把握文本自身的意义;现实的理解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理解,都具有相对性、历史性、局限性、开放性,但在相对的理解中也包含着绝对的成分,即与理解对象相同一的成分。理解不会绝对正确,也不会绝对错误。这一解释学立场,为我们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命运、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种理解方式提供了一个正确的方法论原则。无论是绝对主义的还是相对主义的解释学立场,都必然导致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运动的终结。从形式上看,似乎正是相对主义解释学立场促使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运动的繁荣,因为它崇尚理解的多样性、多元化,但由于它否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自身固有的意义,否认了人们的理解与马克思的哲学之间的同一性,否认真理解的正确性问题,放弃了追寻“原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努力,那么,在表面的繁荣掩盖下的真实情况,只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运动的衰亡。

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和解释学的研究过程中,我产生了一个想法,就是写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在解释学的视野中考察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考察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考察各种理解方式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考察各种理解方式产生发展的历史。

这个愿望是美好的,相信它的实现也是有意义的,但是,实现这个愿望,却是一件十分艰难的事。要研究的东西太多,特别是要尽可能地研究原著。而我能用于研究的时间却十分有限,繁重的

教学工作一直是我主要的工作任务。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已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著作当然可以参考,但并不十分有用,因为受作者前理解的影响,已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实际上主要是“辩证唯物主义”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史,对其其他的理解方式并不十分关注。必须直接研究各个时期、各个国家马克思主义者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著,而由于以上所说的个人条件,要完成这个工作是十分困难的。因此,虽有美好的愿望,我却迟迟未付诸实行。

1996年苏州大学进入“211工程”学校的行列,我所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项目成为苏州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任平同志希望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作为该总项目的子项目,我同意了。1999年正式立了项,学校给予了研究经费的支持。

从那以后,我开始了完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课题的工作。原立项要求在一年内完成,成果作为向新世纪的献礼。但实际上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是不可能完成这么艰巨的工作的。我化了三年多的时间,才勉强把这项工作结束,而且对原来的成果目标也作了一定的调整。本书作为该项目的最终成果,不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这个书名而改名为《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解释学考察》。这一修正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现在的这个成果,离《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的要求还很有距离,它只是选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的几种主要的理解方式加以考察,而且所依据的资料也还十分受局限。二是现在的这个书名更便于我对各种理解方式作出评析,表达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如果是写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出现作者的过多的评述并不是合适的。对于现在出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我还是很不满意的,如果有时间,还可以把工作做得更好。但作为立了项的科研课题,不允许我把这个任务再拖下去,我也只好

不无遗憾地把它暂时结束了。虽然这本书还很不成熟,还有很多的缺点,但我觉得还是做了一件有开拓意义的工作。在解释学的视野中重新解读马克思哲学的工作已经有人在做(例如,张一兵的《回到马克思》,俞吾金的《实践解释学》等),但在解释学的视野中审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工作,似乎还没有人做,至少我还没有看到这方面的著作问世,我的这本书算是开了个头。

本书涉及到许多人对马克思哲学的理解,我也言说了马克思的哲学,还涉及别人的解释学理论。毫无疑问,对这些资料的应用、对他人观点的表述、对马克思哲学的言说,都是经过本书作者的理解的。按照目前有些人正在倡导的相对主义的解释学观念,是我赋予这些文本以意义,不存在对他人文本的原意的误解问题,我因而也不必对自己的言说负有责任,别人也不能对我的言说提出批评。我当然是不同意这种解释学观念的。按照我自己持有的解释学立场,我对我所应用的资料、对各种观点的表述和评说负责,别人也享有批评我的权力。我期待着种种批评。

王金福

2002年11月10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导论：解释学意识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	(1)
一 解释学：对理解的理解	(1)
二 确立正确的解释学意识	(4)
三 解释学意识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26)
第二章 马克思哲学的自我理解	(48)
一 “马克思哲学的自我理解”概述	(48)
二 马克思：“从前的哲学信仰”	(49)
三 马克思：“我是唯物主义者”	(80)
四 马克思：“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	(109)
五 马克思：“我要写《辩证法》”	(134)
六 马克思：“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	(148)

第三章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理解

- (155)
- 一 “辩证唯物主义”理解概述..... (155)
- 二 “辩证唯物主义”理解的初步形成 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 (162)
- 三 “辩证唯物主义”术语的最初提出 狄慈根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 (194)
- 四 “辩证唯物主义”理解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主导地位的确立 普列汉诺夫和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 (200)
- 五 “辩证唯物主义”理解的变形 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 (265)
- 六 在“辩证唯物主义”理解框架内向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哲学的回归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 (272)
- 七 “辩证唯物主义”理解的抗争 我国“反思哲学”时期对“辩证唯物主义”理解的辩护..... (278)
- 八 “辩证唯物主义”理解评析..... (295)

第四章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狭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解..... (328)

- 一 狭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解概述..... (328)
- 二 第二国际时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狭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解..... (330)
- 三 “西方马克思主义”和南斯拉夫“实践派”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狭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解..... (351)

四 狭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解在我国 “反思哲学” 时期的再提出和再论证	(398)
五 狭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解评析	(416)
第五章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唯物主义”理解	(438)
一 “实践唯物主义”理解概述	(438)
二 “实践唯物主义”理解前史	(444)
三 我国“反思哲学”时期的“实践唯物主义”理解	(455)
四 “实践唯物主义”理解评析	(533)
第六章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超越”的“实践哲学” 理解	(559)
一 “超越”的“实践哲学”理解概述	(559)
二 葛兰西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超越”的“实践哲学” 理解	(562)
三 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和南斯拉夫“实践派”思 潮中的“超越”思想和“实践哲学”思想	(578)
四 我国“反思哲学”时期的“超越”的“实践哲学”理解	(594)
五 “超越”的“实践哲学”理解评析	(620)
第七章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道主义”理解	(637)
一 “人道主义”理解概述	(637)
二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道 主义”理解	(640)

4 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

三 东欧各国和苏联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道主义” 理解	(653)
四 中国“反思哲学”时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道 主义”理解	(689)
五 “人道主义”理解评析	(718)
后记	(741)

第一章 导论：解释学意识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

本书考察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解释学为本书的考察提供一种独特的视野。在这篇导论中,将对解释学作一简要的介绍,并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确立科学的解释学意识,指出科学的解释学意识对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问题的基本意义。

一 解释学:对理解的理解

解释学(Hermeneutik,又译诠释学、阐释学、释义学等),是一门以理解为对象的特殊学科,可以简单地规定为对理解的理解。当代法国解释学家利科尔对解释学作了这样的“暂行定义”：“解释学是关于与本文相关连的理解过程的理论。”^①

对作为解释学研究对象的理解,解释学也有不同的理解。听别人说话,看各种文字材料,欣赏艺术作品,这些属于理解,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有些解释学家把认识(例如认识自然事物、社会历史事件,认识精神运动)也作为解释学研究对象的理解来理解。这样

^① 利科尔:《解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1页。

理解“理解”是否妥当,可以研究。从我的理解来说,在一般意义上,“理解”与“认识”不作区分是可以的,但作为解释学的特殊研究对象,理解与认识还是有重大区别的。理解是把握符号系统表达的他人的思想、情感等等,认识是认识事物自身固有的属性、规律等。解释学与认识论虽有共通之处,但毕竟是不同的学科,应当有所区别。因此,我赞成把解释学的研究对象限制在对表达人类思想情感等的符号意义的把握这样一种理解现象上。

解释学有自己的萌芽阶段,这就是古代的专门解释学(神学解释学、法律解释学等)。专门解释学以特定的理解领域为研究对象,还没有上升到把一般的理解作为研究对象。经过近代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努力,才使解释学从专门解释学发展为一般解释学,即把一般理解作为解释学的研究对象,这时,解释学这门关于理解的学问才算真正诞生。古代专门解释学和近代一般解释学被称之为“方法论的解释学”或“认识论的解释学”,因为这种解释学致力于寻找正确理解的方法。现代解释学家海德格尔特别是伽达默尔完成了由方法论的解释学向本体论的解释学的转变,从致力于理解的方法转向致力于对理解的本性的研究。伽达默尔的本体论解释学被称之为哲学解释学。从专门解释学到一般解释学,从方法论的解释学到本体论的解释学,这是解释学史上的进步。但由于本体论的解释学忽视了解释学的方法论意义,利科尔认为,解释学还应当达到本体论的解释学和方法论的解释学的统一。

解释学围绕“理解”提出一系列的问题进行研究:什么是理解?理解需要哪些条件?理解主体与历史和传统是什么样的关系?语言在理解中的地位或意义是怎样的?什么是文本的意义?谁赋予文本以意义?文本有独立于理解者的意义吗?理解的目的是什么?理解的本性是怎样的?正确理解是否可能?能找到正确理解的方法吗?能找到判定理解正确与否的标准吗?误解能否消除?对同一对象的理解是否可能被终结?作者在自己的作品面前也是理

解者吗？作者或别的权威理解者是否能享有优先的解释权？等等。依我之见，解释学的基本问题是理解和文本(对象)的关系问题。

解释学对于我们更加自觉地进行文本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伽达默尔在其名著《真理与方法》中说：“我们必须唤醒并且保持清醒的诠释学意识”^①。这是对解释学基本意义的揭示。

解释学对文本研究的根本意义是克服“理解的自我遗忘”，反思理解，这就是伽达默尔所说的“唤醒诠释学意识”。反思理解，或理解理解，这是根本的解释学意识，是保持“清醒的诠释学意识”的前提。虽然人人都在理解，但并不是人人都对理解本身进行理解，这就是解释学中所谓的“自我遗忘”。自我遗忘有“语言的自我遗忘”，“存在的自我遗忘”，“理解的自我遗忘”，“教育的自我遗忘”，“表演的自我遗忘”，等等。在日常行为中，自我遗忘是行为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一个人在说话时，必然把注意力集中于所说的内容，而把说话这件事遗忘，反而只有语言能力差的人，才要把相当的注意力放在如何说话这件事本身上去，这必然影响内容的表达。一个真正有感召力、说服力的演说家、教育家、艺术表演家，是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其演说、教育、表演的内容上而把自己行为性质遗忘的。一个总是想着我是在教育别人的人，并不是一个好的教育者；一个总是想着我是在表演的人，并不是一个好的演员；一个在写作中老是想语法、逻辑规则的人，并不是一个好的作者；一个在做好事时想着自己是在做好事的人，并不是处于道德最高境界的人，等等。但是另一方面，一个从不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理解，在任何时候都处于自我遗忘状态中的人，也不是一个自觉的高水平的行为者。一个对说话本身缺乏自我理解的人，并不是一个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二版序言第16页。

好的说话者。一个对语言的艺术缺乏理解的人,并不是一个好的演说家;一个对艺术缺乏理解的人,并不是一个好的艺术家;一个对教育缺乏理解的人,并不是一个好的教育家,等等。同样,一个对理解本身没有科学理解的人,并不能算是一个好的理解者。真正好的行为者,是对自己的行为有反思理解的人。对理解本身进行自我反思,这就是解释学的任务。解释学帮助人们克服理解的自我遗忘。

解释学是一门学科,这里有着不同的派别,有着各不相同的观点。每种解释学观点都提供了一种视野,有其合理性,同时也会有其局限性。汲取各种解释学观点的合理性,就能“保持清醒的解释学意识”。

解释学对文本研究还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本体论的解释学忽视解释学的方法论意义,这这也是一个片面。我赞成利科尔的意见,应当达到本体论和方法论的统一,在主要关注理解的条件、本性问题时,也应当注意到解释学的方法论意义。当然,我也赞成伽达默尔的意见,解释学的意义主要不是方法论的。

二 确立正确的解释学意识

考察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不仅需要“唤醒解释学意识”,还要确立正确的解释学意识。

(一) 理解的对象(文本)意识

文本是理解的对象。如何理解这个对象呢?文本的本质是什么呢?

文本是用一定的符号(主要是文字)表达作者思想情感的作品。文本一方面表现为文字符号系统,这是文本的感性物质存在方面;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一定的意义,这是文本的精神内容方面。文本是符号和意义的统一,而意义构成文本的实质,符号只是意义

的物质载体。

那么,什么是文本的意义呢?是谁赋予文本以意义呢?文本的意义是文本自身固有的吗?文本的意义是固定不变的还是随着读者和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对文本意义的理解,是解释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对文本意义的不同理解,将派生出不同的解释学学派来。

首先我们要讨论:谁赋予作品以意义?作品是否有不依赖于读者的原意?

持客观性立场的解释学家都肯定,作品的意义是作者赋予的,是作者通过作品表达的一定的思想情感,作品的意义是作品自身固有的,它不依赖于读者,不会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针对哲学解释学提出的“意义变动说”,当代美国解释学家施赫提出用“含义”一词代替“意义”一词。他认为,“意义”一词可以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含义”,二是指“意义”即作者对读者、时代的价值关系。变动的是作品对读者和时代的价值关系,而作品一经产生,其含义就确定,不再变化。

哲学解释学对文本意义的理解,在形式上是矛盾的,而其基本的倾向,是认为作品的意义不是由作者赋予而是由读者赋予的,因而作品没有自身固有不变的意义,作品的意义是随着读者、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持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立场的殷鼎有时承认:“在作品中,作者无疑寄托有他的‘原意’,即他想让作品说什么,表达什么。”^①“解释学的问题,实不在于作品有无原意的问题。承认作品有原意,只是有目共睹的常识。”^②但他同时又认为,作品的“原意”并不是作品的意义。他说,哲学解释学的创立,使解释学中的意义理论(指作品的意义是作品的原意的观点)发生危机,“危机的中心围绕着意义究竟是什么”。^③他认为,“意义”只

①②③ 殷鼎:《理解的命运》,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51、51、51 页。